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推免生奖励计分实施细则

(2024年10月修订)

为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对学校“推免生奖励分具体计分办法”中所规定的内容进一步细分和量化，制定经济学院推免生奖励计分实施细则。

一、获奖级别以所盖印章为依据。国家级是指教育部及同级单位；省级是指省教育厅及同级单位；校级是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或“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等校级直属部门。此外，奖状签发单位只能是政府、学校等具有行政级别的部门或者权威学术机构才可计分，其他组织（如：电视音乐协会、省作家协会、翻译协会等）颁发的奖状不计分；所有邀请赛、预赛形式的比赛不计分。

二、所有可以计分的获奖项目必须是合规合理的，还未通过审核公示的项目不计分。

三、同一个项目在不同类别的比赛中多次获奖，以最高分值只计分一次。

## 四、各大类具体计分细则

### （一）荣誉称号类

主要指教育部及同级单位、省教育厅及同级单位、学校及其直属机构评选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此类别按最高奖励分值只计分一次。

荣誉级别	荣誉称号	计分
国家级	由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学生个人综合性荣誉称号	8
省级	由省级行政部门颁发的学生个人综合性荣誉称号	6
校级	公道美品行奖	5
	“公道美品行奖”提名奖	4
	优秀共产党员/五四奖章青年个人/十佳志愿者/十佳女大学生	3
	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最美团支书	2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先进个人等	1
院级	由经济学院颁发的学生个人综合性荣誉称号	0.5

注：校级、院级荣誉称号包括：五四评优相关荣誉称号、优良学风相关荣誉称号、社会实践相关荣誉称号以及学校直属部门颁发的其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公道美品行奖”（团队）成员按照相应分值减半加分。

### （二）竞赛类

#### 1. 学术/学科/创新创业类竞赛

主要指教育部及同级单位、省教育厅及同级单位、学校及其直属部门以及其他权威学术机构举办的学术、学科、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竞赛。同一个比赛多次获奖，以最高奖励分值只计分一次。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特等奖认定为省级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省级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省级三等奖，三等奖认定为校级一等奖。美赛建模比赛S奖不认定获奖，从H奖往上分别认定为省级一二三等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全国高校商务谈判竞赛按照省级竞赛计分。其他各类竞赛计分由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是否计分，计分标准参照下表。

奖项等级	国家级竞赛奖励计分	省级竞赛奖励计分	校级竞赛奖励计分
一等奖	8	5	3
二等奖	7	4.5	2.5
三等奖	6	4	2

注：个人竞赛按照获奖等级奖励分值100%计分；团体竞赛中五位以内的，按照主持人100%，第二、三位70%，第四、五位50%计分；团体竞赛中五位以上的，按照主持人100%，第二到第五位成员60%，第六位及以后成员30%计分；若各类奖项不区分等级，只评定优秀和合格的，优秀奖参照三等奖计分；区分一、二、三等奖的竞赛，优秀奖不计分。

## 2. 文体类竞赛

主要包括由学校体育课部、团委、宣传部等学校直属部门举办的文体类竞赛（运动会、舞蹈大赛、民歌大赛、希贤杯系列比赛、征文比赛等），或者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获奖。此类竞赛按最高奖励分值只计分一次。

获奖名次	国家级奖励计分	省级奖励计分	校级奖励计分
一等奖/第一名	8	5	2
二等奖/第二名	7	4	1.5
三等奖/第三名	6	3	1

注：个人竞赛按获奖等级奖励分值100%计分，团体竞赛按获奖等级奖励分值50%计分；校运会个人竞赛第一、二名按照一等奖奖励计2分，第三到第五名按照二等奖奖励计1.5分，第六到第八名按照三等奖奖励计1分，团体项目按照相应奖励分值50%计分。

## 3. 就业类竞赛

主要指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举办的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大学生求职大赛等就业方面的比赛。此类竞赛按最高奖励分值只计分一次。

获奖名次	国家级奖励计分	省级奖励计分	校级奖励计分
一等奖/金奖	8	5	2
二等奖/银奖	7	4	1.5

三等奖/铜奖	6	3	1
--------	---	---	---

(三) 项目类 (每个类别只计最高两次奖励分值, 从 2024 级开始, 每个类别只计一次最高奖励分值)

### 1.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计划

项目情况	国家级项目奖励计分	省级项目奖励计分	校级项目奖励计分
获得立项	4	3	1.5
通过结项评审	5	4	2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优秀	6	5	3

注: 同一项目立项、结项、获奖只能对其中的一种情形计分一次, 就高不就低; 主持人按项目总分的 100% 计分, 成员参与序位第二到三位按项目总分的 70% 计分, 成员参与序位第四到五位按项目总分的 50% 计分 (从 2024 级开始结项评审  $\geq 80$  分按结项相应分值计分, 低于 80 分不予计分)。

### 2. 社会实践

项目情况	国家级奖励计分	省级奖励计分	校级奖励计分	院级奖励计分
通过结项评审	3	2	1	0.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优秀	5	4	2	1

注: 立项不计分; 未通过结项评审 (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 的项目, 一律不计分; 同一项目结项、获奖只能对其中的一种情形计分一次, 就高不就低; 被评为优秀是指获评社会实践优秀实践成果、优秀实践队、优秀志愿队等; 主持人、成员奖励计分分别按照项目总分的 100%、50% 分配。

### 3. 博文杯

项目情况	奖励计分
通过结项评审	1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三等奖	2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二等奖	2.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一等奖	3

注: 立项不计分; 未通过结项评审 (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 的项目, 一律不计分; 同一项目结项、获奖只能对其中的一种情形计分一次, 就高不就低; 主持人、成员奖励计分分别按照项目总分的 100%、50% 分配。

### (四) 学术论文类

期刊的等级认定以发表年度学校科研部适用的期刊目录为准, 所有论文类加分 (均指正刊, 不含增刊) 只取加分的最高一项。在申报时, 公开发表的中文期刊必须提供纸质复印件, 公开发表的英文期刊必须提供图书馆检索报告, 获得该论文发表的刊期和页码号。

(1) CSSCI 期刊论文。独撰论文，计 25 分；有两位作者的，第一和第二作者分别计 20 分、15 分；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的，第一作者计 15 分，第二作者计 10 分，第三作者计 5 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2) 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独撰论文，计 15 分；合写论文，第一作者计 10 分，第二作者计 5 分，第三及以后排序的作者不计分。

(3) SSCI、SCI 期刊论文。独撰论文，计 25 分；有两位作者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 20 分，第二作者计 15 分；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 15 分，第二作者加 10 分，第三作者加 5 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不计分。

(4) 除以上期刊论文以外的论文或论文转载、检索收录等，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中 C 刊和其他类论文的奖励比例折算计分。

(5) 参加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高端学术会议，论文被选为会议交流论文（现场汇报论文，需本人汇报论文），第一作者计 2 分，第二作者（本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计 1 分；被选为会议交流论文（现场汇报论文，需本人汇报论文），且被收录为会议论文集并对外出版，或被评为会议优秀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优秀奖（不分等级）），第一作者计 3 分，第二作者（本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计 2 分。其他情况不计分，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高端学术会议有争议时，以院学术委员会根据会议规模（大于等于 30 人以上）、会议主办方和承办方（需为研究所、高校等）、会议形式（现场参会、汇报论文形式等）等评议确定。

(6)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本规定中未涉及奖项及其他内容的，须经学院推免小组予以认定后，适用相关具体规定。